

CHAPTER

兒童及青少年 福利政策與立法



重點提示

- 一、兒童福利的類型有：(一)支持性服務；(二)補充性服務；(三)替代性服務。
- 二、兒童福利的發展依序為：(一)自由放任主義階段；(二)國家介入主義階段；(三)尊重家庭親權階段；(四)尊重兒童權利階段。
- 三、單親兒童的困境有：(一)經濟困難；(二)子女教養及照顧不易；(三)親子及社會關係的改變；(四)認知、情緒及行為表現；(五)社會化受限制。
- 四、兒童虐待的類型有：(一)身體虐待；(二)精神虐待；(三)性虐待；(四)不當疏忽。
- 五、兒童保護干預措施有：(一)提供緊急保護措施；(二)進行家庭維繫方案；(三)實施家庭重整計畫；(四)尋找永久安置居所。
- 六、兒童托育的原因有：(一)家庭結構改變；(二)父母期待提升；(三)婦女勞動增加；(四)鄰里互助降低；(五)學前托育發展。
- 七、可進行兒童早期療癒之處遇與安置單位為：(一)醫療機構；(二)特殊兒童發展中心；(三)一般幼托機構。
- 八、我國現行辦理之少年福利服務措施有：(一)少年生活扶助；(二)輔導設置少年福利機構；(三)建構少年保護網絡；(四)落實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。
- 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特色為：(一)整合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；(二)增列有關兒童及少年身分權益專章；(三)強化初級預防及家庭支持服務措施；(四)提升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措施。

十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展望爲：(一)加速建構完整的行政體系；(二)推動外籍配偶的親職教育；(三)擴大結合社區的相關資源；(四)強化兒童及少年網路認知；(五)提升寄養家庭的相關知能；(六)增加兒童及少年相關經費；(七)培訓兒童及少年服務人力。

十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正重點爲：(一)因應家庭結構變動之社會需求；(二)保護兒童及少年之隱私權；(三)建立網際網路內容及遊戲軟體等之分級管理與規範；(四)強化收出養制度；(五)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；(六)確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管理及專業人員消極資格。

內容研析

壹 小漫畫



貳 內容精析

一、兒童福利政策

(一)兒童福利的概念：兒童福利（Child Welfare）依據聯合國一九五九年的兒童權利宣言中之定義為：「凡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與正常生活為目的的各種努力及事業。」

兒童福利係以兒童為本位（其宗旨在於保護兒童享有正常的身心發展、家庭生活與兒童人權），配合兒童成長中生理、心理、情緒以及社會各方面之需要，透過行政及執行之過程給予特別保護與照顧，其應享的權利與保障不因社會任何情勢的改變而降低。〈鄭淑燕、丁碧雲，2000，社會工作辭典第四版〉

綜合上述，兒童福利可以簡言為：「積極的保障兒童之福祉，促進兒童之權益；消極的對於不幸之兒童提供補救措施，以維護兒童之人權。」

(二)兒童福利的類型：卡都興（A. Kadushin）認為，兒童福利服務的類型，有下列三種，也可稱為是兒童福利的三道防線。

1. 支持性服務（Supportive Service）：支持性服務是以協助家庭成員能適時的發揮功能，減輕親子間的互動壓力或緊張關係的服務。其主要特性是使兒童能住在其原生家庭中，即使家庭之功能有缺損，但父母係願意向外界求助，透過相關的支持性服務，能提升父母親擔任親職角色的能力，改善親子關係。支持性服務的類型有二：

(1)兒童輔導機構（Child Guidance Clinics）：透過對兒童的直接輔導，促使兒童對於父母的互動方式產生適當的反應。

(2)家庭服務機構（Family Service Agencies）：透過各種服務來增強父母親與兒童間的互動能力，以能積極的扮演好親職的角色。

2. 補充性服務（Supplementart Service）：補充性服務顧名思義，是用來補充父母職責與家庭功能的兒童福利服務，其實施方式包括了經濟補助、日間托育、及到宅服務等。補充性服務的特性在於家庭業已面臨危機，進而影響父母親無法正常的扮演其親職角色，致使兒童身心無法正常發展時，透過外界的協助，補充父母親職角色之不足，讓兒童能繼續留在自己的原生家庭當中，健全成長。